

(譯文)

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)

傳真號碼：3110 2700

本函檔號：CB1/SS/9/04  
電話：2869 9244  
圖文傳真：2869 6794

香港中區  
花園道3號  
花旗銀行大廈10樓  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
廖秀冬博士, JP

廖博士：

**研究《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(替換附表)公告》及  
《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(替換附表1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**

閣下曾在2005年7月與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通訊，而本人最近曾與閣下的政務助理透過電話商談。依照主席的指示，本人謹致函邀請閣下出席小組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。

主席曾在2005年7月4日的函件內，代表小組委員會邀請閣下出席小組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，並在函內列出有關事項一覽表。主席從閣下2005年7月22日的覆函得悉，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有關事項，而閣下亦會致力在8月中作出實質的答覆。鑒於直至現在仍未接獲閣下的實質答覆，主席指出，小組委員會須在10月14日或之前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，因此，小組委員會有必要在10月初或之前再次舉行會議。現將小組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的兩個建議時段載列如下：

- (a) 2005年9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；或
- (b) 2005年10月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。

主席懇切希望閣下接受小組委員會的邀請，出席其第二次會議，並於舉行會議前最少3天，就事項一覽表提供書面答覆。故此，謹請閣下告知本人該兩個建議時段的哪一個對閣下較為方便，以便本人作出相應的會議安排。

祈請在2005年9月22日或之前賜覆。

小組委員會秘書

(陳美卿小姐)

副本致：劉江華議員, JP(主席)

2005年9月16日